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SGWZX2024A053
项目名称：南彭院区显微镜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1 -
二、资金来源.....	- 1 -
三、中标人资格条件.....	- 1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2 -
五、投标保证金.....	- 2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3 -
七、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4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4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4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
二、报价要求.....	- 9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 -
四、付款方式.....	- 10 -
五、知识产权.....	- 10 -
六、培训.....	- 10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1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2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
二、评审标准.....	- 14 -
三、无效响应.....	- 15 -
四、采购终止.....	- 15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
一、磋商费用.....	- 16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
三、磋商要求.....	- 16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7 -
五、成交通知.....	- 17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7 -
七、签订合同.....	- 18 -
第六篇 服务采购合同	- 19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0 -
一、经济部分	- 21 -
二、技术部分	- 23 -
三、商务部分	- 24 -
四、资格条件	- 25 -
五、其他资料	- 29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南彭院区显微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保证金(万 元)	成交供应商数 量(名)	备注
南彭院区显 微镜采购项 目	显微镜 1	1 台	8	0.5	1	
	显微镜 2	1 台	9			
	双目显微镜	2 台	7			
	多人共览显微镜	1 台	20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中标人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中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所供产品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提供信息表复印件）
- 2.所投标产品若属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 3.所投产品若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备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明（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营业执照作为证明的，营业执照应有经营或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内容）。所投产品若属第三类医疗器械

的，投标人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中标人，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中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0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0日（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北京时间10:00（工作日，每天8:30至17:00均可提交响应文件）。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对公方式交纳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圆整，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也可以通过对公转账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并汇至招标人的对公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保育路109号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125000004503887271

银行账号：31000246090264043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童家桥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653001161

开户银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大水井160号-1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三）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谈判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谈判文件。

2.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中标人注意下载；无论中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中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中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1	显微镜 1	1 台
2	显微镜 2	1 台
3	双目显微镜	2 台
4	多人共览显微镜	1 台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A 显微镜 1

- 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 45 mm。
- 2.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载物台距离桌面 ≤ 140 mm，机械固定载物台尺寸 (W \times D) ≥ 200 mm \times 150 mm，移动范围 (X \times Y) ≥ 75 mm \times 50mm，载物台 XY 移动可锁定。
- 3.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粗调 ≤ 15 mm，可进行张力调节，有粗调限位；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 ≤ 2.5 μ m。
- 4.聚光镜：内置孔径光阑；阿贝聚光镜 NA1.25（油浸时）；通用聚光镜孔位 ≥ 7 孔；具有聚光镜孔位锁（仅限 BF）。
- 5.照明系统：内置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LED 光源寿命 ≥ 50000 小时。
- ▲6. 三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 mm，倾斜角度 30°，带屈光度调节；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 ≥ 20 。
- ▲7.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5 孔物镜转盘。
- 8.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 4X (N.A. ≥ 0.1 W.D. ≥ 18.5 mm)
 - 10X (N.A. ≥ 0.25 W.D. ≥ 10.6 mm)

40X (N.A. ≥ 0.65 W.D. ≥ 0.6 mm)

100X (N.A. ≥ 1.25 W.D. ≥ 0.13 mm)

※9.成像系统：USB2.0 与 CMOS 图像传感器相机，有效像素 ≥ 500 万。

10.工作站：12 代以上 i3，16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

11.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X、40X、100X	1 套	
3	成像系统	1 套	
4	工作站	1 套	

B 显微镜 2

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 45 mm。

▲2.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载物台距离桌面 ≤ 140 mm，机械固定载物台尺寸 (W \times D) ≥ 200 mm \times 150 mm，移动范围(X \times Y) ≥ 75 mm \times 50 mm，载物台 XY 移动可锁定。

3.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粗调 ≤ 15 mm，可进行张力调节，有粗调限位；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 ≤ 2.5 μ m。

4.聚光镜：内置孔径光阑；阿贝聚光镜 NA 1.25（油浸时）；通用聚光镜孔位 ≥ 7 孔；具有聚光镜孔位锁（仅限 BF）。

5.照明系统：内置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LED 光源寿命 ≥ 50000 小时。

▲6.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 mm，倾斜角度 30° ，带屈光度调节；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 ≥ 20 ；分光：50/50 固定。

7.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5 孔物镜转盘。

8.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 0.1 W.D. ≥ 18.5 mm)

10X (N.A. ≥ 0.25 W.D. ≥ 10.6 mm)

40X (N.A. ≥ 0.65 W.D. ≥ 0.6 mm)

100X (N.A. ≥ 1.25 W.D. ≥ 0.13 mm)

9.防霉装置：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均做了抗菌、防霉处理。

※10.双人共览（共览附件：双目观察筒，目镜，电源线）。

11.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显微镜主机	1台	
2	观察筒	1个	
3	物镜转换器	1个	
4	物镜（4X,10X,40X,1000X）	1套	
5	双人共览	1套	

C 双目显微镜

1.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

2.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 45 mm。

3.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 ≥ 25 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 1 微米。

4.观察镜筒：宽场双目观察筒，倾角为 30° 。

5.照明装置：内装式透射光柯勒照明器，LED 光源，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6.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N.A. 0.1，W.D. 18.5）

10X（N.A. 0.25，W.D. 10.6）

20X（N.A. 0.4，W.D. 1.2 spring）

40X（N.A. 0.65，W.D. 0.6 spring）

100X（N.A. 0.65，W.D. 0.6 spring，油镜）

▲7.载物台：钢丝传动，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8.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视野数 ≥ 26.5 mm，带屈光度校准。

9.物镜转换器：五孔物镜转换器。

10.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显微镜主机	1台	
2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个	
3	物镜 4X、10X、20X、40X、100X	1套	

D 多人共览显微镜

- 1.研究级五人共览显微镜。
- 2.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 45 mm。
- 3.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 ≥ 25 mm，带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 1 微米。
- 4.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倾角为 30° 三档位光路转换器。
- 5.照明装置：内装式透射光柯勒照明器，LED 光源，使用寿命 50000 小时，光量预调开关。

▲6.平场消色差物镜：4X (N.A. ≥ 0.1 , W.D. ≥ 18.5 mm)10X (N.A. ≥ 0.25 , W.D. ≥ 10.6 mm)20X (N.A. ≥ 0.4 , W.D. ≥ 1.2 mm)40X (N.A. ≥ 0.65 , W.D. ≥ 0.6 mm)

- 7.载物台：钢丝传动，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 8.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带屈光度校准，视野数 ≥ 26.5 mm。
- 9.物镜转换器：五孔物镜转换器。

※10.共览装置：可五人同时观察，视野亮度一致，带 LED 教学指示器，每个视野大小一致，可升级为 9、10、18、26 人共览显微镜。

▲11.高分辨成像系统：有效像素： ≥ 500 万；芯片类型：彩色 CMOS 芯片；1/2.5 英寸；像素大小：2.2 um x 2.2 um； 图像分辨率： 2592 X 1944；文件格式：Tif., jpeg, bmp, 预览帧频：17 fps，曝光时间 22 μ s-1s。软件功能：图像拍摄、录像；对比度、亮度、饱和度及色度等多参数软件自动控制。可自动添加标尺及多种测量。

12.工作站：12 代以上 i3, 16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

13.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显微镜主机	1 台	
2	物镜转换器	1 个	
3	物镜 4X、10X、20X、40X	1 套	

5	宽视野目镜	10 个	
6	五人共览系统	1 套	
7	成像系统	1 套	
8	工作站	1 套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南彭院区（重庆市巴南区惠民街道惠忠路 1019 号）。

(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按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自行组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付完整性核查、数量验收、性能测试、安全评估、文件资料审核等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4 履约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服务响应及时性，到达现场是否及时，预防性维护计划性等。

3.5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完成项目实施和服务的完整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人工费、安装费、车费、住宿费、餐饮费、备件材料费、保险费、代理费、税金费用等所有价格。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产品设备整机原厂 5 年保修（含所有人工、主机、所有配件、软件升级、维护等）。

(二) 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维修时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按渝财采购〔2021〕13 号文件内容执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30% 预付款。设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等额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验收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以上款项均不计利息。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中标人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中标人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中标人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中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按照投标人每项报价的平

均价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折扣比例)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	技术(质量)部分 (60%)	60	1.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60分。 2.扣分条款: 2.1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需求的(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从起评分中扣除5分,扣完为止。 2.2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性技术需求的(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或“※”号标注的部分除外),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 (10%)	10	1.售后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有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有组织方式及分工的描述,有售后服务响应及处理措施清晰合理,得5分;投标人配置有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有组织方式及分工的描述,有售后服务响应及处理措施,但内容不清晰的,得2分;投标人未配置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或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2.维保期限(5分) 所投产品在5年整体维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维保,加1分,最多加5分。	
4	政策性加分 (4%)	4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	

		<p>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	--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中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中标人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六篇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必须按照此目录顺序进行资料提交)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中标人，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中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注册证号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 <u>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u>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 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u>(页码)</u>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生产厂家相关资料、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